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贵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数码视讯”）今日与买方贵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签订了《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项目合同书》，合同总额为 2516.32 万元。现公告如下：

一、 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或合同双方突发异常情况造成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交易对方介绍

名称：贵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贵州省政府直属机构）

注册地址：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 5-9 号

贵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贵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良好，本公司预计对方可以正常履约。

三、 合同主要内容

买方：贵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卖方：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项目：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项目

采购产品： AVS+编码器、AVS+复用器、马流切换器、网管系统等。

采购总额：2516.32 万元（人民币）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已完成）

合同实施计划：合同签订后，买方根据卖方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及预付款银行保函、收款收据，在 30 天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卖方合同总金额的 30% 预付款。卖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组织生产，设备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的时间运抵指定地点后，将由买卖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货到指定地点后出具双方签字的《到货验收报告》。到货经验收合格后，卖方向买方提供全额发票，买方

在 30 天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卖方总金额的 45% 货款。卖方根据实际设备到货情况，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开通、培训工作；设备的安装、调试、开通后 60 天内，应实施终验，其终验由买方组织实施，卖方配合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完毕、经买卖双方验收合格，正常运行 1 个月后，买方在 30 天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卖方合同总金额的 20% 货款。余款 5%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48 个月）满无质量问题，买方在 30 天内向财政部门申请一次无息付清。

争议解决：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一致，则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2516.32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45%。该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 2016 年度及今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3、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 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公司与贵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签订的《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项目合同书》。

特此公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9 日